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甘莉莉

電話：(02)2752-7286#13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kan@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40000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2日部授國字第1030403104號令修正發布「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一（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2日部授國字第10304031043號函辦理。

二、本訊息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蘇清泉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歸檔編號
0483	104. 2. 02	1215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2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徐惠卿

聯絡電話：04-22172425

傳真：04-22277595

電子信箱：ching@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

發文字號：部授國字第10304031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及條文（含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10304031044-1.doc、10304031044-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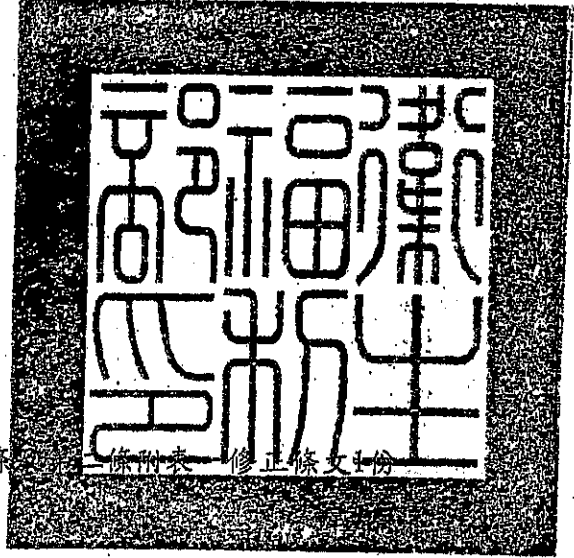
主旨：「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一，業經本部於104年2月2日以部授國字第1030403104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條文（含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臺灣生殖醫學會、中華民國生育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2015/02/02
交10換:22章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

發文字號：部授國字第1030403104號

附件：「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一修正條文1份

修正「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一。

附修正「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一

部長蔣丙煌

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一 修正總說明

為避免人工生殖子女與其結婚對象或收養人有發生民法有關近親結婚、收養之情形，依現行規定，人工生殖子女結婚對象或收養人得持主管機關出具之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之親等關聯資料或戶籍謄本，為填具、核對親屬表之用。查戶政事務所提供之親等關聯資料內容，已包括本辦法附表二親屬表所需資料，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親等、稱謂等，另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政策及戶籍謄本減量政策，爰修正「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政策及戶籍謄本減量政策，修正人工生殖子女為填具、核對親屬表，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資料，以親等關聯資料為之，無須申請戶籍謄本。（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規定第二條附表一）

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人工生殖子女擬結婚或被收養時，其結婚對象或收養人得持主管機關出具之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之親等關聯資料，為填具、核對親屬表（附表二）之用。</p>	<p>第三條 人工生殖子女擬結婚或被收養時，其結婚對象或收養人得持主管機關出具之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之親等關聯資料或戶籍謄本，為填具、核對親屬表（附表二）之用。</p>	<p>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政策及戶籍謄本減量政策，修正人工生殖子女為填具、核對親屬表，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資料，以親等關聯資料為之，無須申請戶籍謄本。</p>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申請人資料</td> <td>擬結婚對象或收養人之資料</td> </tr> <tr> <td>姓名：</td> <td>姓名：</td> </tr> <tr> <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明事項</td> </tr> <tr> <td colspan="2"> 茲證明 先生(小姐)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為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所生之人工生殖子女，為避免與擬結婚對象或收養人有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及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規定之事情事，請同意擬結婚對象或收養人申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六親等旁系血親及五親等旁系姻親之相關親等關聯資料，特此證明。 (以上證明僅供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親等關聯資料使用。) </td> </tr> </table>	申請人資料	擬結婚對象或收養人之資料	姓名：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證明事項		茲證明 先生(小姐)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為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所生之人工生殖子女，為避免與擬結婚對象或收養人有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及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規定之事情事，請同意擬結婚對象或收養人申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六親等旁系血親及五親等旁系姻親之相關親等關聯資料，特此證明。 (以上證明僅供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親等關聯資料使用。)		<table border="1"> <tr> <td>申請人資料</td> <td>擬結婚對象或收養人之資料</td> </tr> <tr> <td>姓名：</td> <td>姓名：</td> </tr> <tr> <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明事項</td> </tr> <tr> <td colspan="2"> 茲證明 先生(小姐)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為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所生之人工生殖子女，為避免與擬結婚對象或收養人有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及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規定之事情事，請同意擬結婚對象或收養人申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六親等旁系血親及五親等旁系姻親之相關親等關聯資料或戶籍謄本，特此證明。 (以上證明僅供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親等關聯資料或戶籍謄本使用。) </td> </tr> </table>	申請人資料	擬結婚對象或收養人之資料	姓名：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證明事項		茲證明 先生(小姐)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為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所生之人工生殖子女，為避免與擬結婚對象或收養人有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及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規定之事情事，請同意擬結婚對象或收養人申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六親等旁系血親及五親等旁系姻親之相關親等關聯資料或戶籍謄本，特此證明。 (以上證明僅供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親等關聯資料或戶籍謄本使用。)		<p>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政策及戶籍謄本減量政策，修正人工生殖子女為填具、核對親屬表，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資料，以親等關聯資料為之，無須申請戶籍謄本。</p>
申請人資料	擬結婚對象或收養人之資料																					
姓名：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證明事項																						
茲證明 先生(小姐)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為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所生之人工生殖子女，為避免與擬結婚對象或收養人有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及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規定之事情事，請同意擬結婚對象或收養人申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六親等旁系血親及五親等旁系姻親之相關親等關聯資料，特此證明。 (以上證明僅供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親等關聯資料使用。)																						
申請人資料	擬結婚對象或收養人之資料																					
姓名：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證明事項																						
茲證明 先生(小姐)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為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所生之人工生殖子女，為避免與擬結婚對象或收養人有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及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規定之事情事，請同意擬結婚對象或收養人申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六親等旁系血親及五親等旁系姻親之相關親等關聯資料或戶籍謄本，特此證明。 (以上證明僅供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親等關聯資料或戶籍謄本使用。)																						
<p>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關防)：</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關防)：</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附表一

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修正附表）

申請人資料	擬結婚對象或收養人之資料
姓名：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證明事項	
<p>茲證明 先生（小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為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所生之人工生殖子女，為避免與擬結婚對象或收養人有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及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情事，請同意擬結婚對象或收養人申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六親等旁系血親及五親等旁系姻親之相關親等關聯資料，特此證明。</p>	

（以上證明僅供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親等關聯資料使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現行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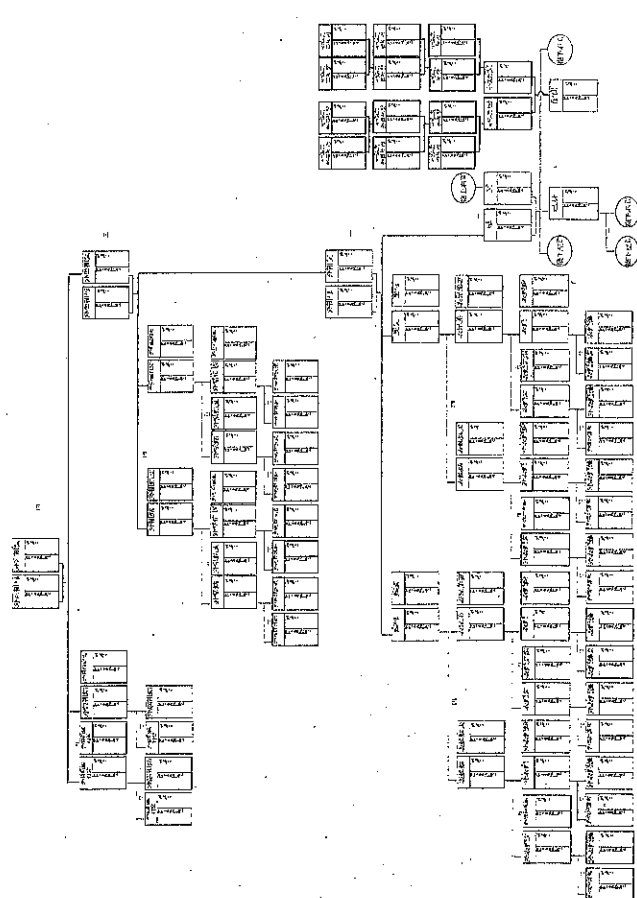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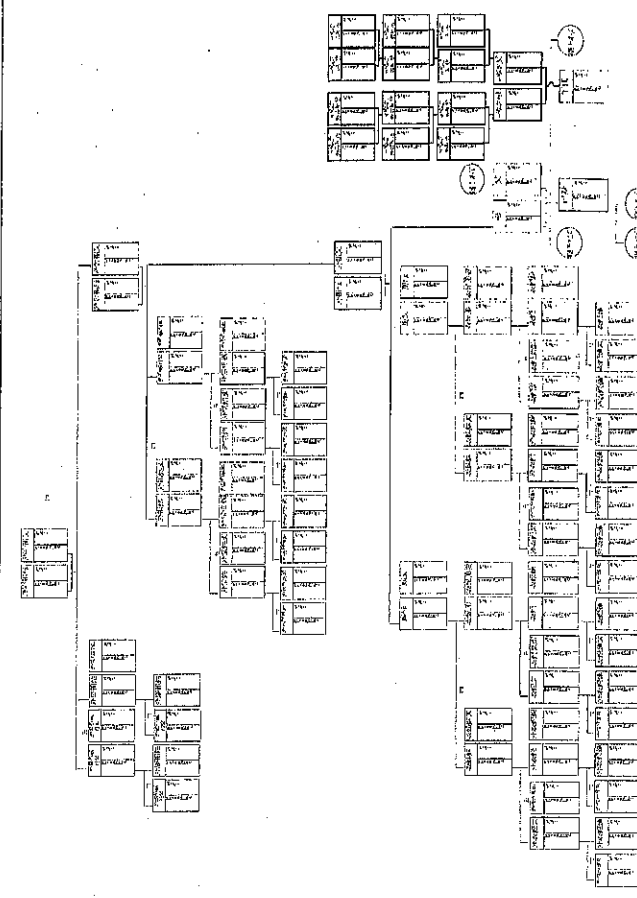
申請人資料	擬結婚對象或收養人之資料
姓名：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證明事項	
<p>茲證明 先生（小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出生日期 年 月 日，為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所生之人工生殖子女，為避免與擬結婚對象或收養人有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及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情事，請同意擬結婚對象或收養人申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六親等旁系血親及五親等旁系姻親之相關親等關聯資料或戶籍謄本，特此證明。</p>	

（以上證明僅供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親等關聯資料或戶籍謄本使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關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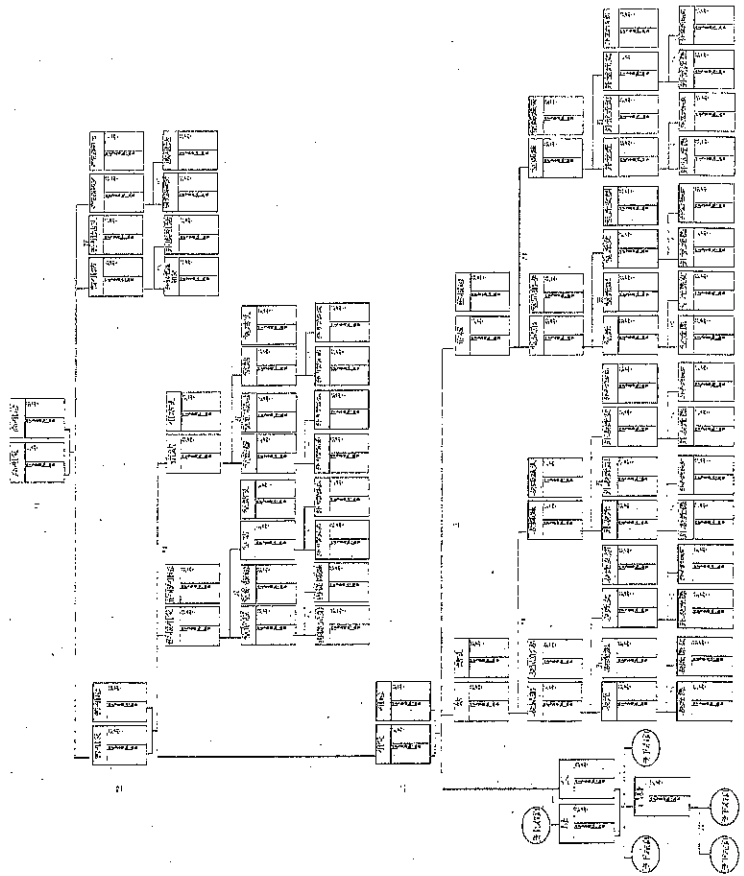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二-1</p> <p>◎ 填寫本表時，應持主管機構所出具之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親屬之親等關聯資料。</p> <p>◎ 申請人為外籍人士，取得親等關聯資料顯有困難者，得詳述理由如下：</p> <p>◎ 以下資料確為本人依據並核對親等關聯資料所填無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_____（請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二-1</p> <p>◎ 填寫本表時，應持主管機構所出具之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親屬之親等關聯資料或戶籍謄本。</p> <p>◎ 申請人為外籍人士，取得親等關聯資料或戶籍謄本顯有困難者，得詳述理由如下：</p> <p>◎ 以下資料確為本人依據並核對親等關聯資料或戶籍謄本所填無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_____（請簽名）</p>	<p>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政策及戶籍謄本減量政策，修正人工生殖子女為填具、核對親屬表，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資料，以親等關聯資料為之，無須申請戶籍謄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修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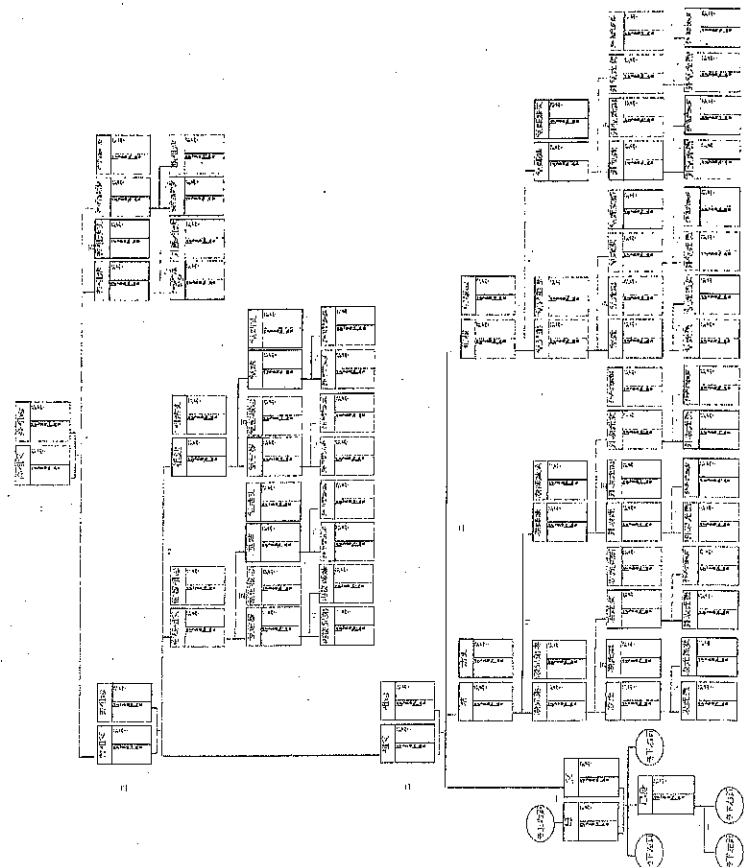
附表二-2

- ◎ 填寫本表時，應持主管機構所出具之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親屬之親等關聯資料。
 - ◎ 申請人為外籍人士，取得親等關聯資料顯有困難者，得詳述理由如下：
 - ◎ 以下資料確為本人依據並核對親等關聯資料所填無誤！
- 申請人：_____（請簽名）



附表二-2

- ◎ 填寫本表時，應持主管機構所出具之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親屬之親等關聯資料或戶籍謄本。
 - ◎ 申請人為外籍人士，取得親等關聯資料或戶籍謄本顯有困難者，得詳述理由如下：
 - ◎ 以下資料確為本人依據並核對親等關聯資料或戶籍謄本所填無誤！
- 申請人：_____（請簽名）



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政策及戶籍謄本減量政策，修正人工生殖子女為填具、核對親屬表，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資料，以親等關聯資料為之，無須申請戶籍謄本。

未修正

附表二-3

- ◎ 填寫本表時，應持主管機構所出具之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親屬之親等關聯資料。
- ◎ 申請人為外籍人士，取得親等關聯資料顯有困難者，得詳述理由如下：

◎ 以下資料確為本人依據並核對親等關聯資料所填無誤！

申請人：_____（請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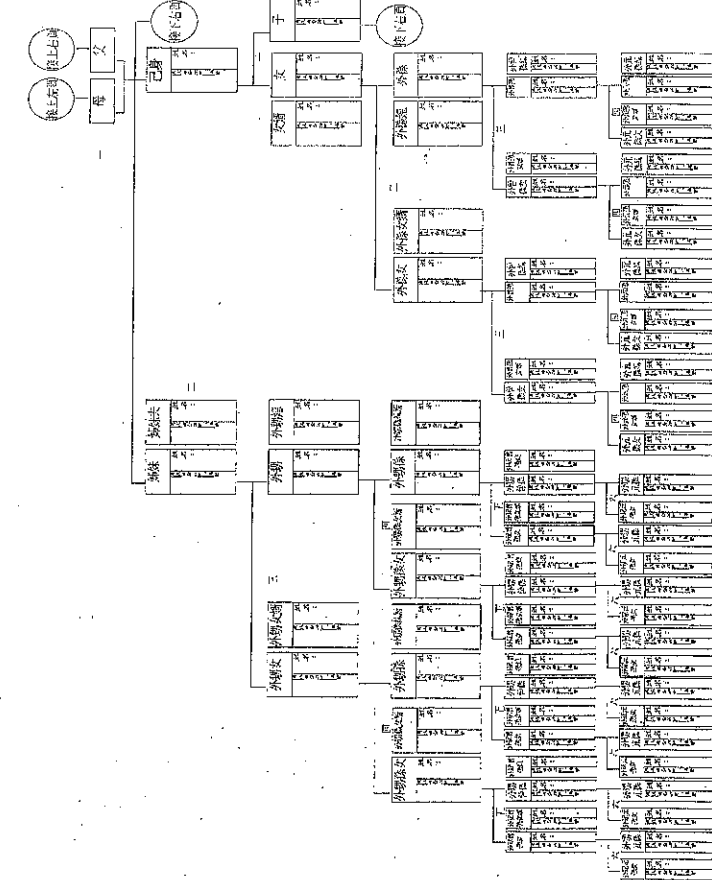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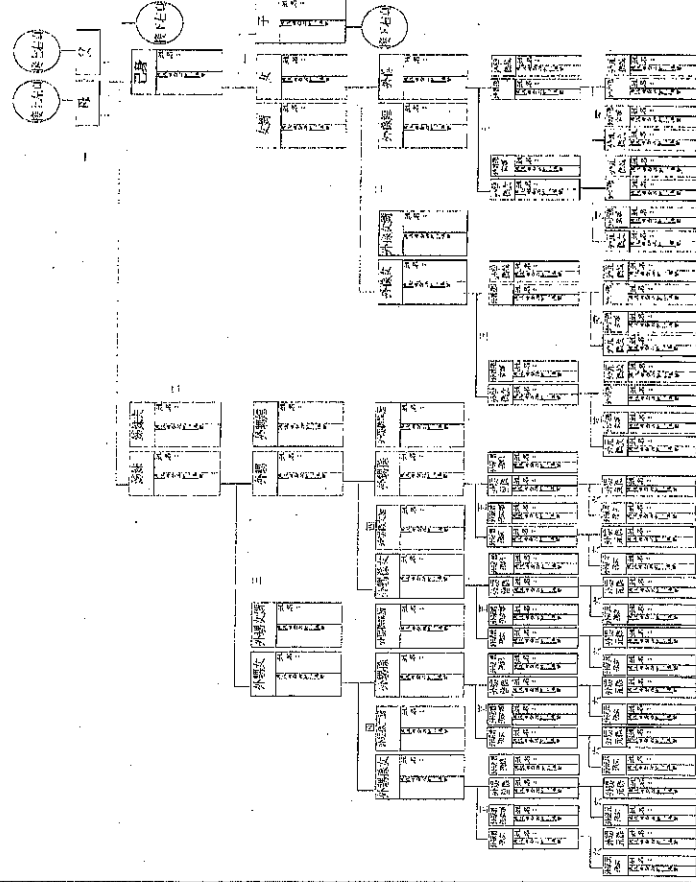
附表二-3

- ◎ 填寫本表時，應持主管機構所出具之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親屬之親等關聯資料或戶籍謄本。
- ◎ 申請人為外籍人士，取得親等關聯資料或戶籍謄本顯有困難者，得詳述理由如下：

◎ 以下資料確為本人依據並核對親等關聯資料或戶籍謄本所填無誤！

申請人：_____（請簽名）

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政策及戶籍謄本減量政策，修正人工生殖子女為填具、核對親屬表，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資料，以親等關聯資料為之，無須申請戶籍謄本。



未修正

附表二-4

- ◎ 填寫本表時，應持主管機構所出具之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親屬之親等關聯資料。
- ◎ 申請人為外籍人士，取得親等關聯資料顯有困難者，得詳述理由如下：
- ◎ 以下資料確為本人依據並核對親等關聯資料所填無誤！

申請人：_____

(請簽名)

附表二-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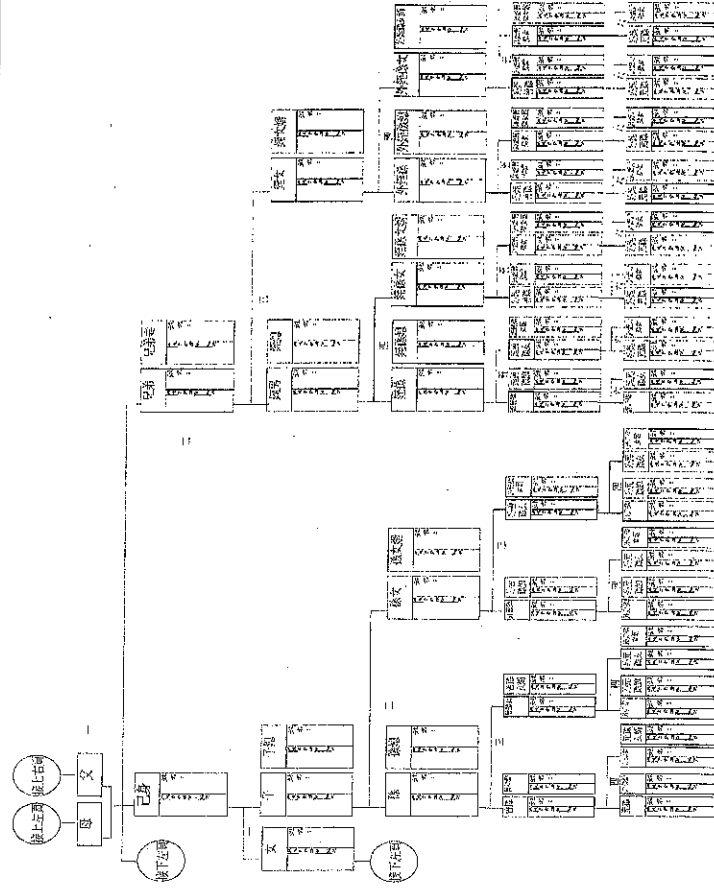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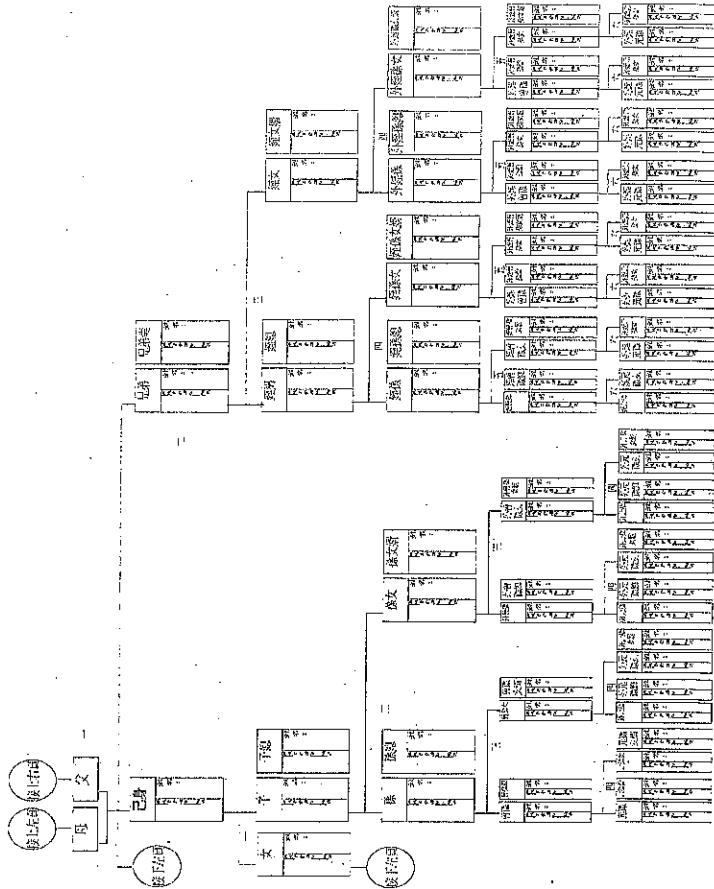
- ◎ 填寫本表時，應持主管機構所出具之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親屬之親等關聯資料或戶籍謄本。
- ◎ 申請人為外籍人士，取得親等關聯資料或戶籍謄本顯有困難者，得詳述理由如下：
- ◎ 以下資料確為本人依據並核對親等關聯資料或戶籍謄本所填無誤！

申請人：_____

(請簽名)

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政策及戶籍謄本減量政策，修正人工生殖子女為親屬、核對親屬表，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資料，以親等關聯資料為之，無須申請戶籍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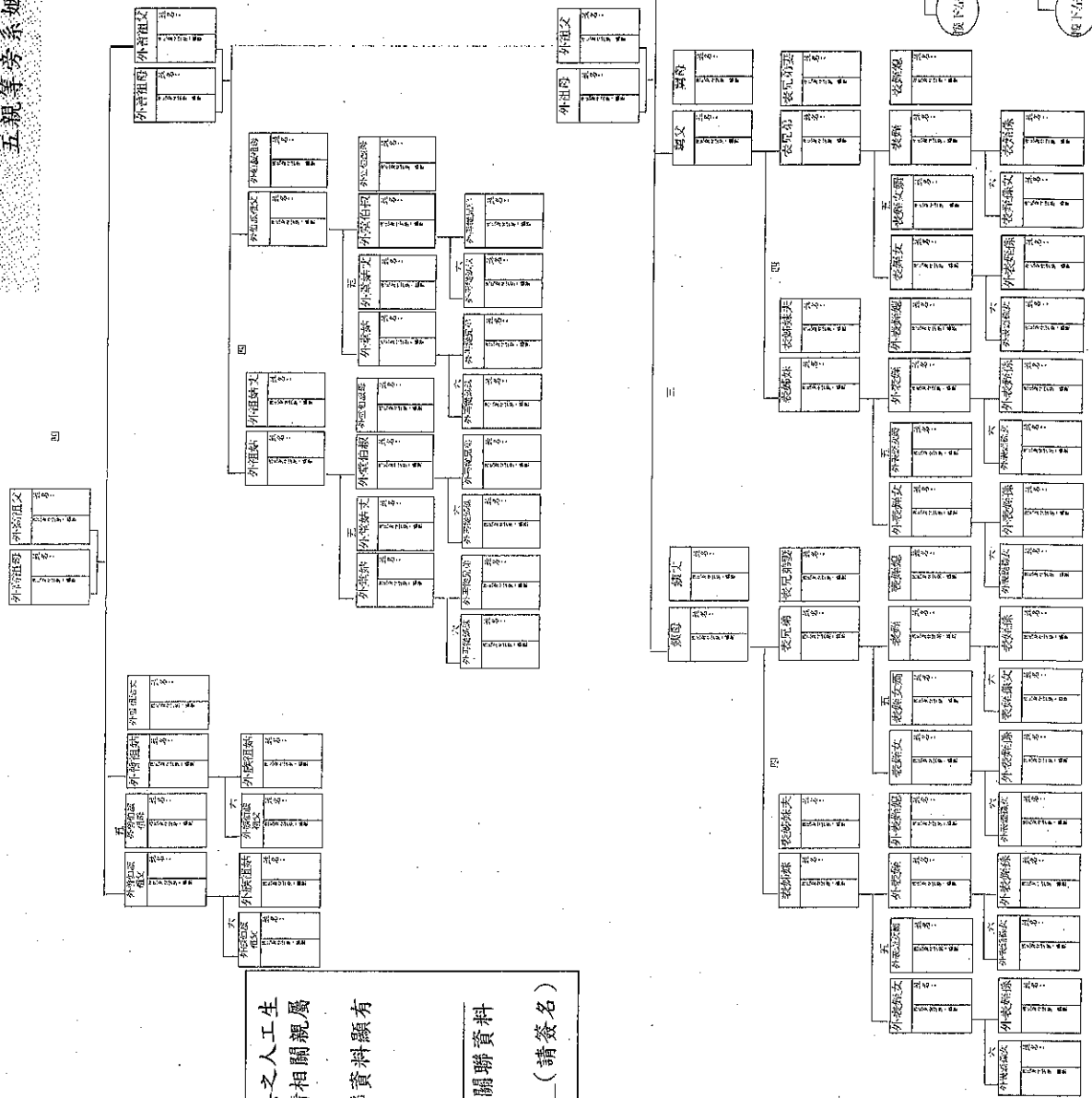
未修正



上左頁

修正附表

親屬表一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六親等旁系血親及五親等旁系姻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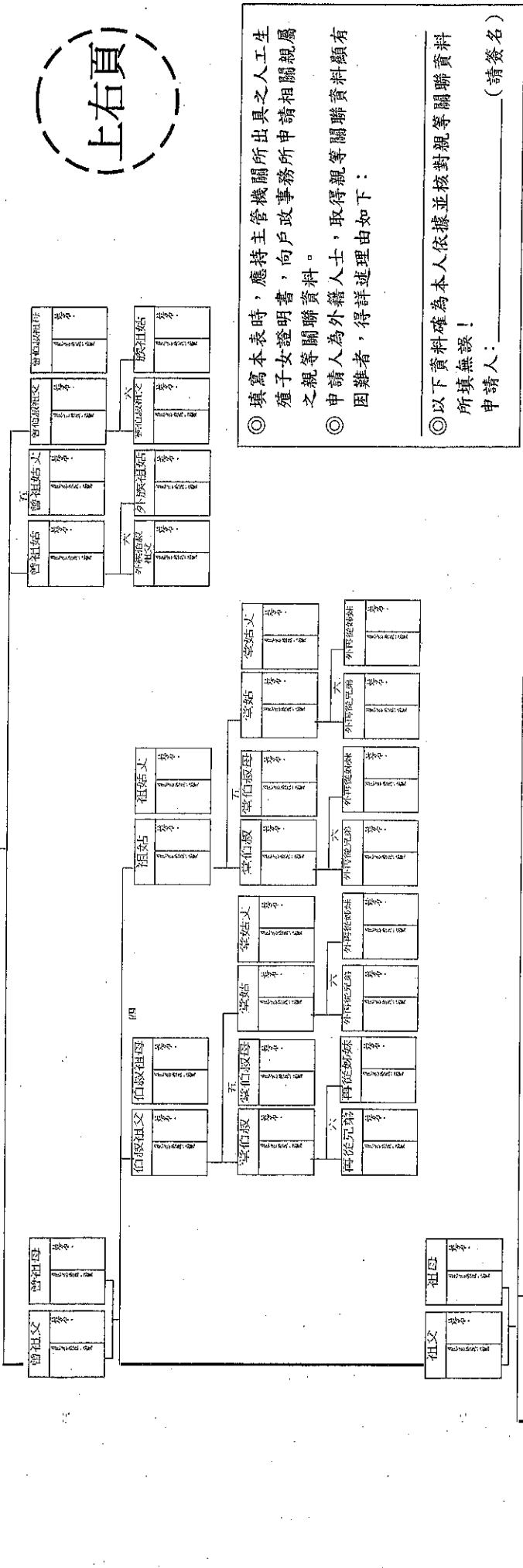
◎ 填寫本表時，應持主管機關所出具之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親屬之親等關聯資料。

◎ 申請人為外籍人士，取得親等關聯資料顯有困難者，得詳述理由如下：

◎ 以下資料確為本人依據並核對等關聯資料所填無誤！
申請人：_____（請簽名）

親屬表—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六親等旁系血親及五親等旁系姻親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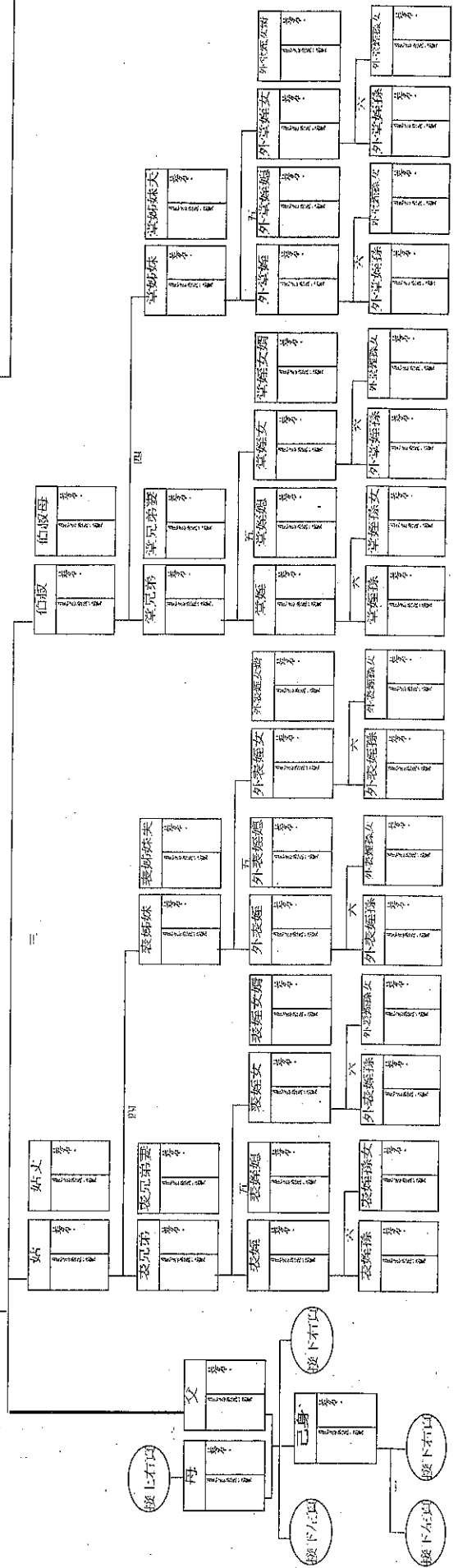


上右頁

◎ 填寫本表時，應持主管機關所出具之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親屬之親等關聯資料。

◎ 申請人為外籍人士，取得親等關聯資料顯有困難者，得詳述理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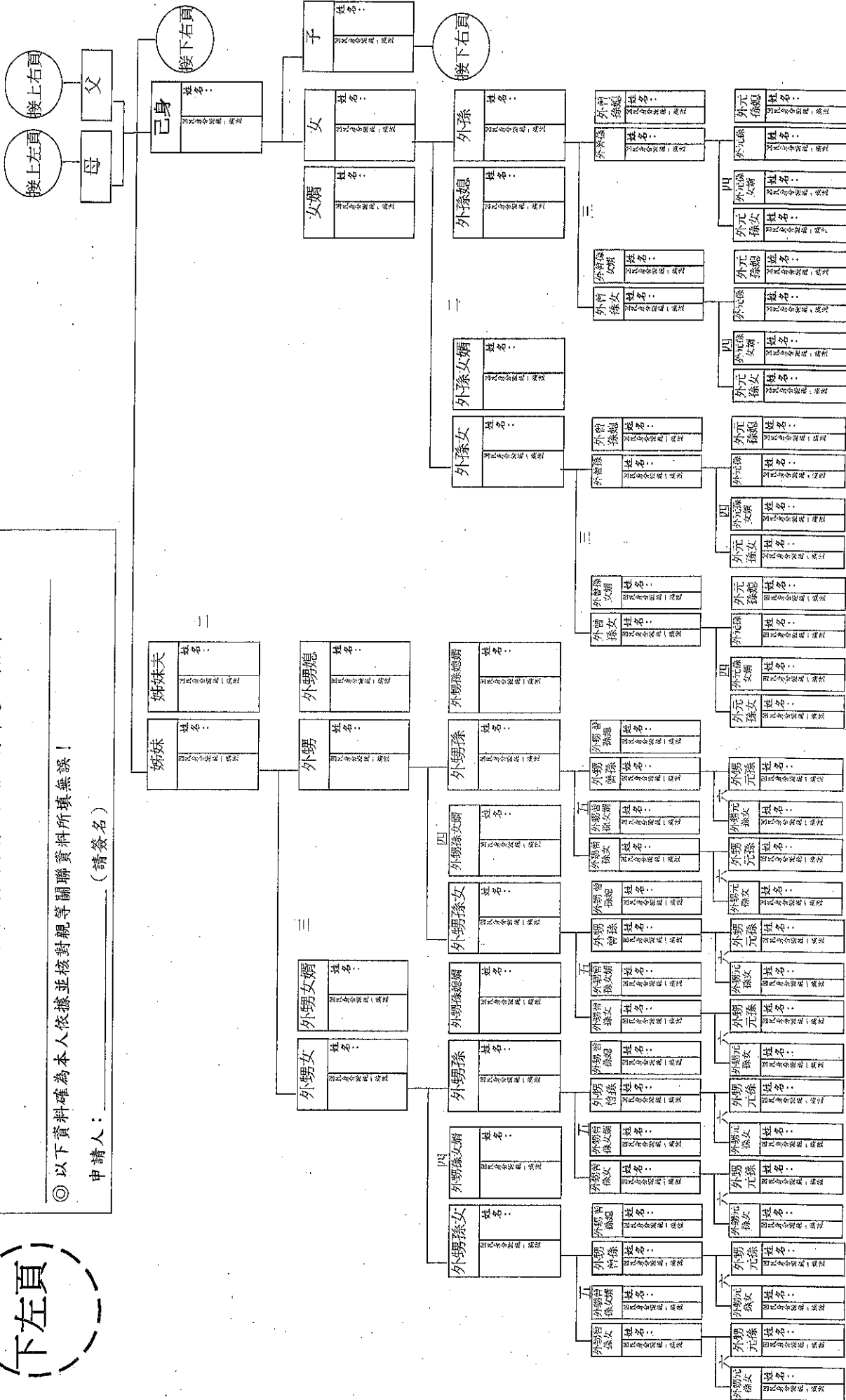
◎ 以下資料確為本人依據並核對親等關聯資料所填無誤！
申請人：_____（請簽名）



- ◎ 填寫本表時，應持主管機關所出具之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親屬之親等關係資料。
- ◎ 申請人為外籍人士，取得親等關係資料顯有困難者，得詳述理由如下：
- ◎ 以下資料確為本人依據並核對親等關係資料所填無誤！

下左頁

申請人：_____ (請簽名)



親屬表—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六親等旁系血親及五親等旁系姻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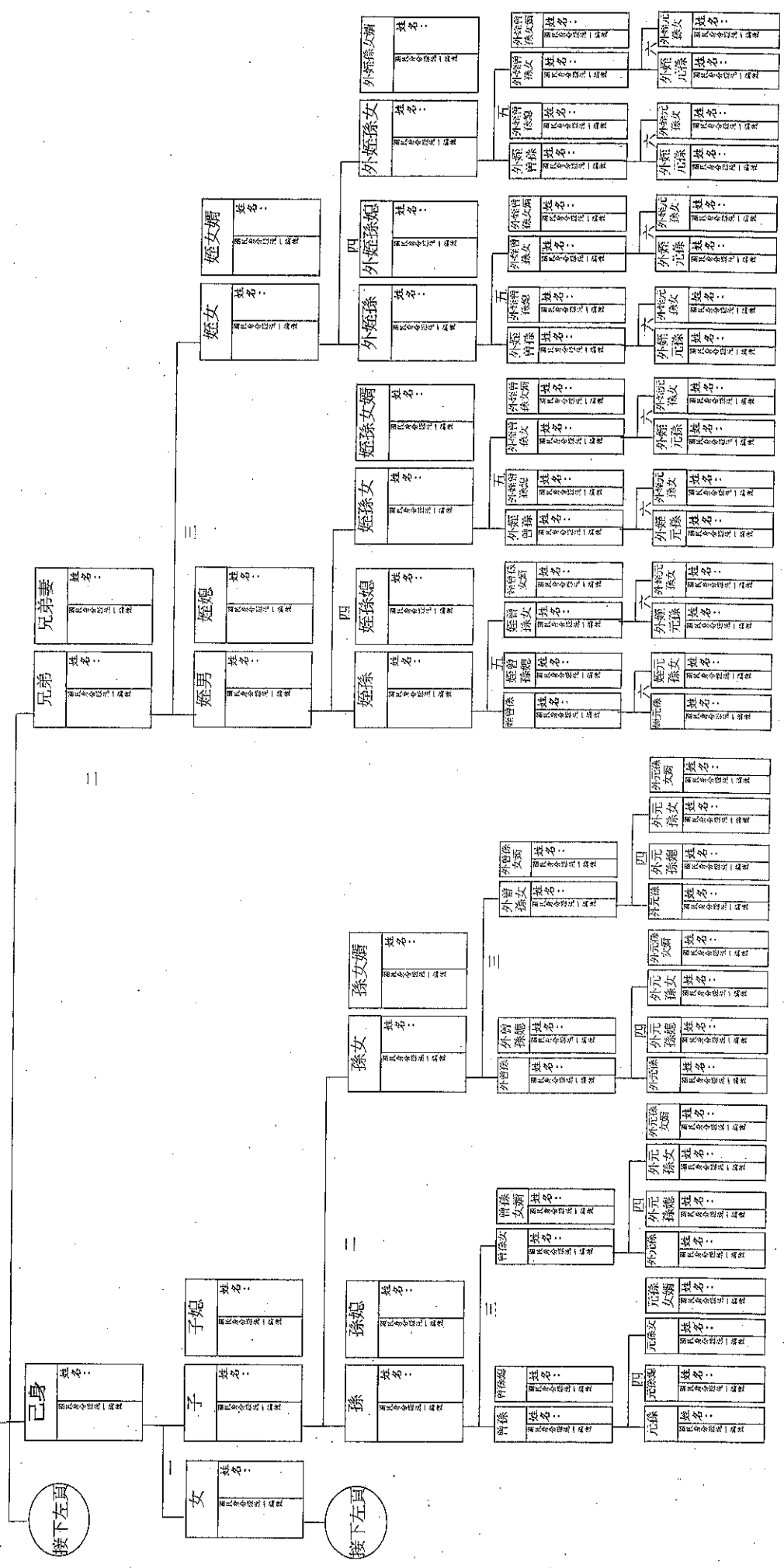
親屬表——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六親等旁系血親及五親等旁系姻親

下右頁

- ◎ 填寫本表時，應持主管機關所出具之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親屬之親等關係資料。
- ◎ 申請人為外籍人士，取得親等關係資料顯有困難者，得詳述理由如下：
- ◎ 以下資料確為本人依據並核對親等關係資料所填無誤！
申請人：_____（請簽名）

附表二-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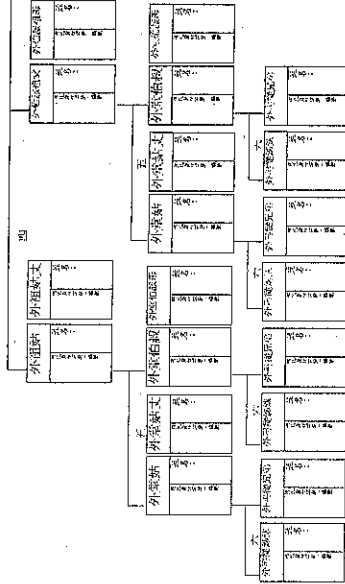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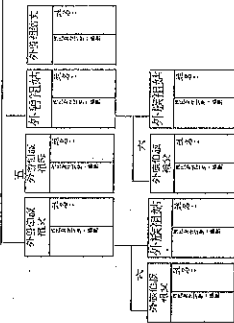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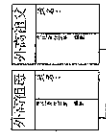
接上左頁
父
母



接下左頁

現行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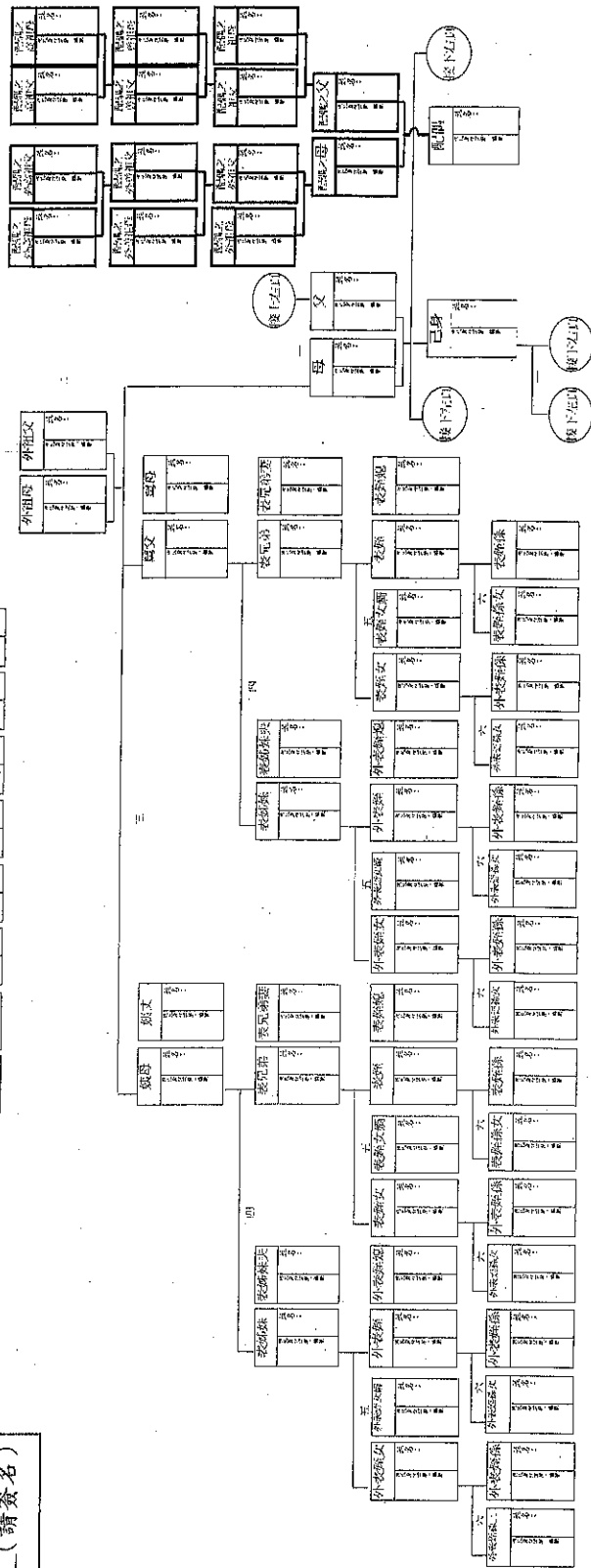
親屬表—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六親等旁系血親及五親等旁系姻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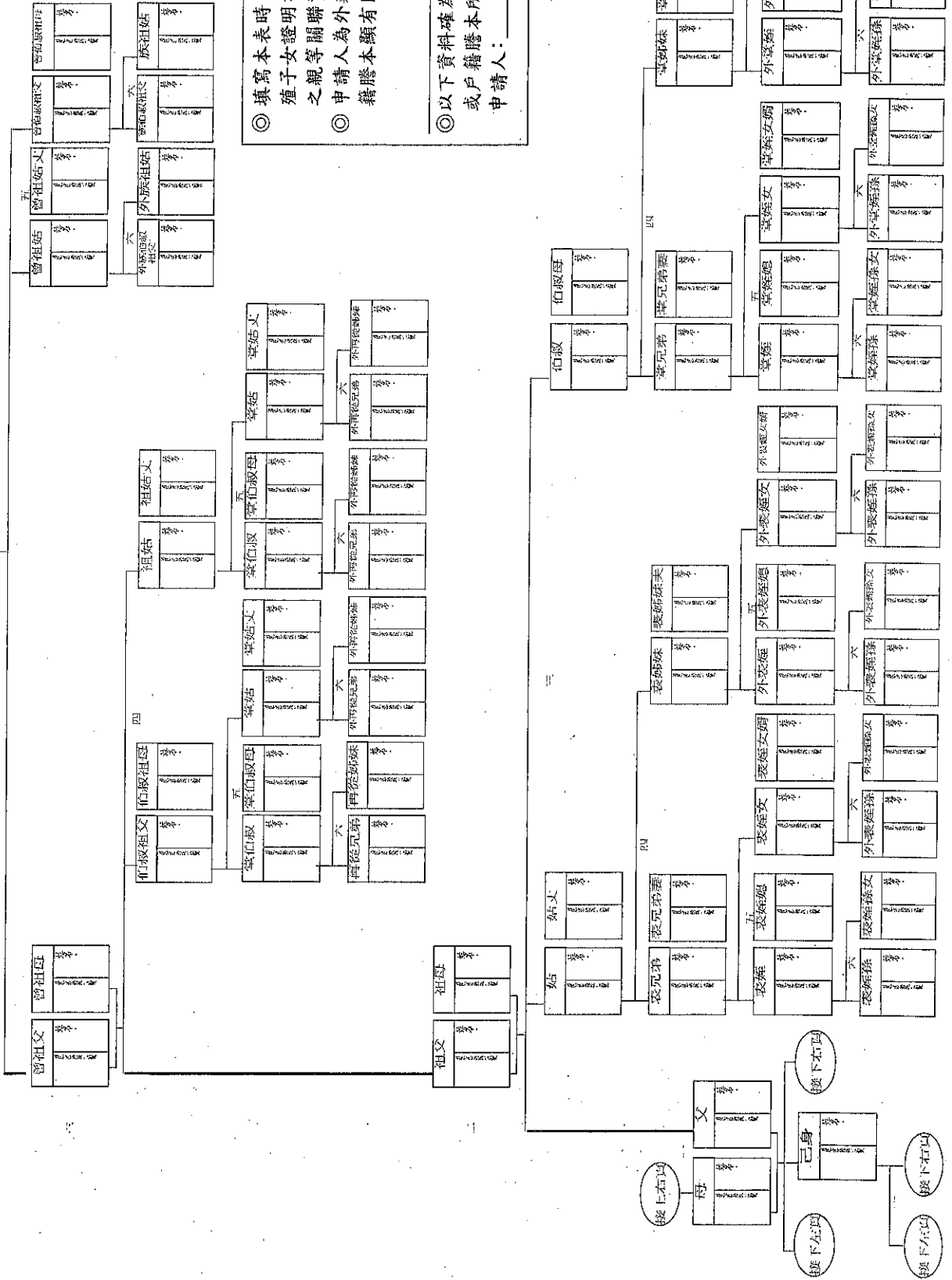
◎ 填寫本表時，應持主管機關所出具之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親屬之親等相關聯資料或戶籍謄本。

◎ 申請人為外籍人士，取得親等相關聯資料或戶籍謄本顯有困難者，得詳述理由如下：

◎ 以下資料確為本人依據並核對親等相關聯資料或戶籍謄本所填無誤！
申請人：_____（請簽名）



親屬表——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六親等旁系血親及五親等旁系姻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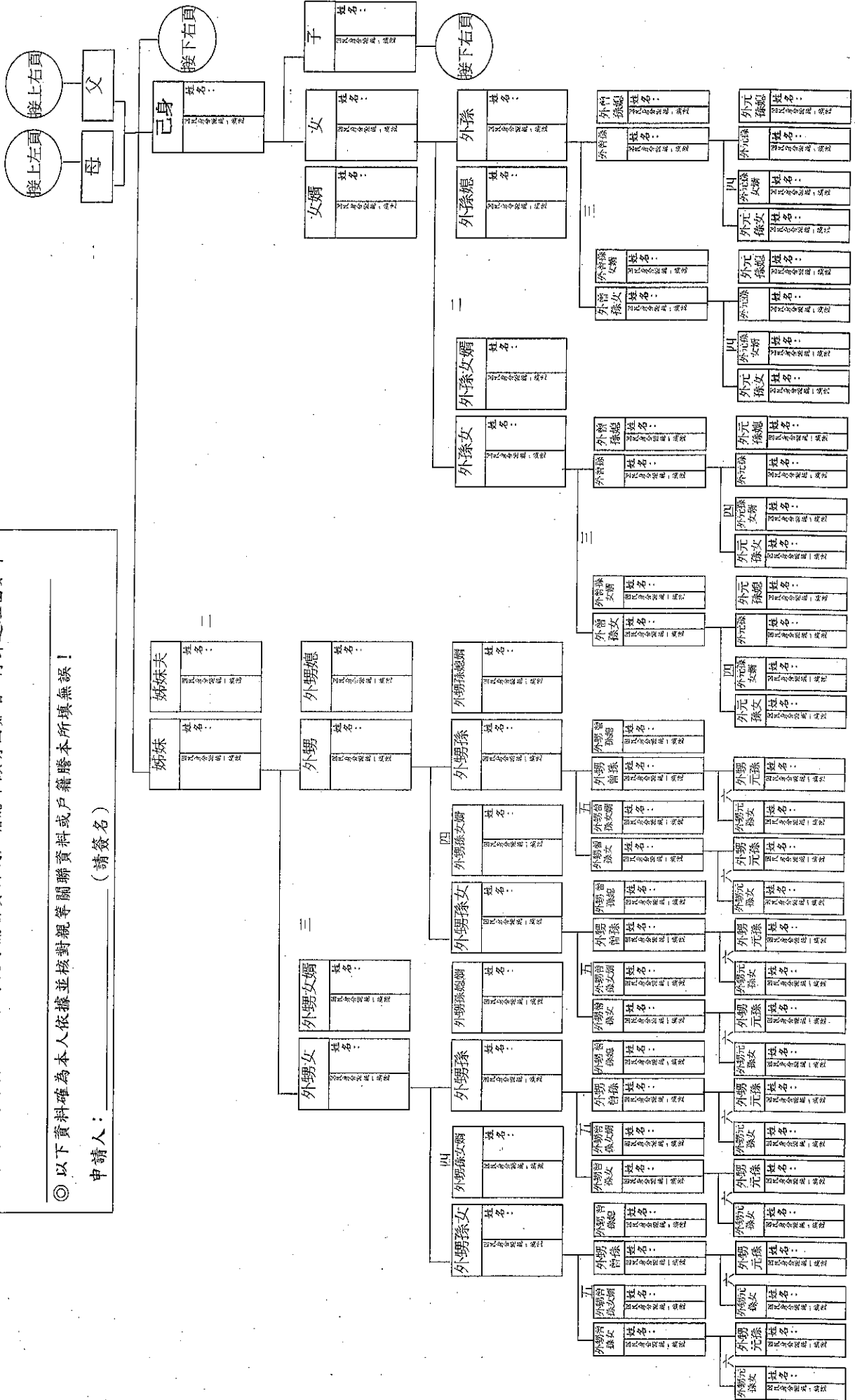
上右頁

◎ 填寫本表時，應持主管機關所出之人工生
殖子女證明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親屬
之親等關係資料或戶籍謄本。
◎ 申請人為外籍人士，取得親等關係資料或戶
籍謄本顯有困難者，得詳述理由如下：

◎ 以下資料確為本人依據並核對親等關係資料
或戶籍謄本所填無誤！
申請人：_____（請簽名）

- ◎ 填寫本表時，應持主管機關所出具之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親屬之親等關聯資料或戶籍謄本。
 - ◎ 申請人為外籍人士，取得親等關聯資料或戶籍謄本顯有困難者，得詳述理由如下：
 - ◎ 以下資料確為本人依據並核對親等關聯資料或戶籍謄本所填無誤！
- 申請人：_____ (請簽名)

親屬表——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六親等旁系血親及五親等旁系姻親



親屬表一 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六親等旁系血親及五親等旁系姻親

◎ 填寫本表時，應持主管機關所出具之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親屬之親等關係資料或戶籍謄本。

◎ 申請人為外籍人士：取得親等關係資料或戶籍謄本顯有困難者，得詳述理由如下：

◎ 以下資料確為本人依據並核對親等關係資料或戶籍謄本所填無誤！
申請人：_____（請簽名）

下右頁

